

浙川县京浙合作中心2025年北京广播电视台 水源区南阳市形象宣传协议

合同编号：

需方（采购人全称）：浙川县京浙合作中心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北京友之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供方持河南政格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浙川县京浙合作中心2025年北京广播电视台水源区南阳市形象宣传协议。

二、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捌仟贰佰玖拾捌元整。（小写）¥1098298元。

三、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按需方要求在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内容：

电视端播出内容

上刊媒体：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卫视频道（新闻频道并机）

播出内容：北京卫视频道 18:57 北京新闻天气预报



景点广告、农副特产品宣传等（249天；3-4秒形象展示，可配合客户调整画面）

四、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应商在宣传结束后向需方提交合同、由采购人签字的验收报告及发票。

2、付款方式：需方按照以下要求支付供方合同款项，付款分三次进行。需方因财政支付原因延期支付的，不视为需方付款违约。

第一次，付款日期2026年6月30日前，付款金额320000元。

第二次，付款日期2026年11月30日前，付款金额700000元。

第三次，项目终验合格后30日内，付款金额78298元。

五、违约责任：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需方因故终止广告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供方，并办理手续。手续费按未播出部分的30%核收。

供方有权审查需方送交广告的内容，对不符合广告法、北京市委及北京电视台有关规定的广告内容，有权要求需方做出修改。未做出修改前，供方有权拒绝发布其广告。

因不可抗力广告播出时间发生变化，供方应在确定广告播出时间后，及时通知需方。



六、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八、磋商文件及修改和澄清、供方的响应文件及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供方壹份，需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北京友之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西桥时间国际H座605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010-58679399

开票客户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览中心支行

税号：

账号：1104 2101 0400 12649

签约时间：2026年4月15日

签约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

